

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學生英語能力畢業門檻實施要點

民國 98 年 04 月 30 日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 98 年 05 月 06 日校務會議同意核備
民國 101 年 09 月 27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3 年 07 月 10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7 年 07 月 25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9 年 12 月 21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1 年 6 月 7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1 年 12 月 22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4 年 10 月 01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提升本校學生英語能力，加強其升學及就業競爭力，特訂「宏國德霖科技大學學生英語能力畢業門檻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本校114學年度以後(含)入學之日間部四技及二技學生，以下簡稱學生。113學年度之前(含)入學學生適用於民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之舊法。
- 三、本校各系若訂有較高之英語能力標準，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得依各系規定要點。
- 四、學生入學後須通過教育部規範歐洲共同語言架構(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CEFR) A2級標準，或各類英語檢定同等級標準，始得畢業。
- 五、具有身心障礙手冊或(曾)領有大專校院階段鑑輔會證明之學生，得不適用本要點之規定。
- 六、學生應於大二第一學期結束前，通過本要點所訂定之任一英檢測驗，檢具成績正本以及影本至本校通識教育中心外語教學組辦理登錄認可。通識教育中心外語教學組受理學生登錄後統一造冊送教務處，完成英語能力畢業門檻登錄。
- 七、學生於大二第一學期結束前仍未通過英檢測驗者，得參加通識教育中心外語教學組於每學年度第一學期末辦理之「校內英語能力檢定測驗」，每位學生僅限參加一次，測驗通過即視同達英語畢業門檻；未通過者，需自費加修16小時0學分之「英語門檻」暑修課程成績及格或參加校內自主線上測驗達成規定標準，即視同達英語畢業門檻。
- 八、畢業門檻採用之英語能力檢定等級對照表、校內自主線上測驗通過標準，請參照「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學生英語能力畢業門檻作業規定」辦理。
- 九、本要點未盡事宜，依照相關法令規定及本校相關辦法與會議決議辦理。
- 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